

互联网金融应实施“负面清单”监管

□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 左小蓄

界定互联网金融是在监管“负面清单”之内还是在监管“负面清单”之外,也就是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是属于没有限制就可以进入的领域,还是属于有必要限制和监管的领域。笔者认为,要界定“负面清单”的内外之别,需要认识当前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是否与传统金融业一样都属于高风险领域。

电子商务挟互联网优势急速发展,迅速跨入金融行业各个领域。互联网金融一方面充分显示互联网“世界是平”的特点,在相当快的时间内接触众多网民,经营活动杠杆迅速放大;另一方面嫁接金融“世界是弯的”的特点在达到某种程度的金融服务普惠化效果的同时,金融风险也随之被放大。

互联网金融属于金融行业,金融是高风险行业的特点,使互联网金融也属于高风险行业。其迅速膨胀带来的风险警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对银行业的警示,特别是小银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可能导致银行存款迅速搬家,这可能会成为引发系统风险的导火索。

其次,由于余额宝集资迅速膨胀,其投资的货币基金已经是世界第四大基金。实际上,由于市场容量和基金管理人能力,以及宏观货币环境等因素影响,大量资金涌入货币基金市场,实际上这也与银行大量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其他非标准产品一样,不断累积影子银行的风险。

三是互联网金融将线下证券投资活动直接移到线上,这在一些方面存在违规违法风险。比如集资方式、证券投资资格、金融产品风险论证、网上金融征信系统的建立等。特别是“合法集资”的问题,包括余额宝们以及其他P2P投资平台的网上集资。如果余额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集资属于私募行为,那么这显然是超过200人的私募活动。根据现行《证券法》规定,这属于非法集资范畴。如果余额宝发布《余额宝协议》属于公募行为,那么公募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或者投资理财,则是需要获取证券投资资格和资产管理资格论证后才能进行的。对于上述明显的违反《证券法》行为,不能简单地用“支持创新”的说法规避。这不但对法律权威性的忽视,而且一旦成为案例,可能成为其他挑战法律活动的借口,不利于互联网金融活动的法治化。

四是对利率市场化的认知存在严重误区,即有观点认为“余额宝”们推进了利率市场化进程。笔者认为,首先,银行间交易市场的利率早在余额宝之前就已经市场化。其次,市场化利率应该是向实体经济配置资源的资金价格。认为利率市场化的本质是由各类主体通过发行和交易各种金融产品,从而形成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特点资金价格的观

点,可能误导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方向。

互联网金融作为金融行业的一部分,已经显示了相关方面的风险,其规范运行需要创新相应的机制。首先,需要确认互联网金融应属于“负面清单”内的行业。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后,金融业的审慎监管与一体化监管成为共识,互联网金融叠加互联网风险与金融风险,也应该是负面清单内的行业。也就是说,互联网金融不属于

没说不让干就可以干”的行业,基本的审查、门槛和资格是必要的。因此,以互联网加“金融”的新概念是“创新”和所谓“市场化”为理由,把互联网金融放在监管“负面清单”之外,放松对互联网金融必要的规范和监管是不正确的做法。

其次,应关注互联网金融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银行存款的风险。金融危机之后,金融业分业经营是审慎监管的重要部分。互联网金融的第三方支付平台需要职能部门的规范,按照规定第三方支付主要是消费支付,而不是理财和投资支付。一旦严格执行职能部门规定,用户就会根据消费支出转入资金,而不会大笔转移资金,大规模资金流动风险也能得到控制。

第三,加强第三方支付平台客户转账账户中的资金管理。2003年,证监会要求客户保证金账户一定要直接在银行开户,其原因就是证券公司一旦擅自用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进行投资,将可能造成客户的巨大损失。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客户资金原则上与证券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一样不能擅自用,应该参照证券投资保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四,建议将互联网金融分成两部分,实体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与证券投资服务平台,这有利于根据不同的风险实施分类监管。对于证券投资网络平台,可以参照私募基金的规则,以及互联网公司的规则和线下证券投资机构的规则,包括资质条件、募集资金、备案注册,并且按照证券交易的规则进行操作,接受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一级监管。网上证券投资平台会借鉴余额宝投资账户管理的方法,对客户账户进行适时管理,每天的净值和收入都能适时显示,客户充分对称,防止余额宝迅速膨胀可能累积的系统风险。

对于实体企业服务的网络平台,资格门槛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册资本不足,以及缺乏相当规模的企业信息数据库,应在“负面清单”之内。原则上实体企业服务网络平台实行P2P模式,不能进行网上融资活动,网络平台实施一定程度的杠杆担保。严格实行网络平台与担保体系分开,投资资金直接进入融资资金账户,接受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部门监管。



CFP图片

尽快打破同类支付业务监管双轨制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 杨涛

近期关于第三方支付的问题引起各界广泛讨论,既有对央行相关征求意见稿的辩论,也有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的交锋。目前,正是由于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的经营理念存在较大差异,才产生了各种矛盾和争议,监管者也更加关注如何保持对两者开展同类业务监管的一致性。为了避免监管规则的不适用性,或者类似业务的不同提供主体面临不同规则,就需要尽快把现有的监管思路,从由行业主体监管,逐渐转向业务功能监管。

实际上,目前证监会推动的证券法修改,也在提倡功能监管。支付清算体系作为整个金融体系的基础,涉及到各种类型的金融与非金融机构、不同的金融行业部门,更应该强调功能监管问题。从全球来看,银行、非银行、证券结算这三大支付清算体系,都在探索如何针对产品创新建立可持续性的规则框架。在确定了从主体监管到功能监管的转型之后,则一方面只对支付系统重要性机构进行重点监管;另一方面,进行产品和功能导向下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

在完备的“生位法”规范和新型的监管新模式下,应该将所有的同类支付工具纳入同一个监管法,并根据其用途范围作不同的监管。监管规则应一般地适用于从事类似支付业务的所有组织。例如,从支付类型来看,应同时适用于大额支付组织和小额支付组织;从支付系统的主体来看,应同时适用于支付系统的参加者、运营商和结算机构;从支付组织的性质来看,应同时适用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尤其是目前法律监管仍相当薄弱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对于同类业务的概念定义,需要有一定的标准与衡量。尤其对于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的同类支付业务,需要更深入的研究界定。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线上与线下已经出现了诸多根本性的区别。例如,网银业务与支付账户业务是否算同类业务?对此,笔者认为,解决问题的思路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借鉴全球新的监管规则变化,以及相关支付组织的情况,对于线上与线下的类似支付业务进行深入研究,同时要考虑中国在某些领域已走在国外前面的特殊性,注意不应该简单地把线下规则生硬地搬到线上。

二是在明确线上业务模式特征的同时,推动相应的规则建设,这里的规则不仅是指导意见,而是基础性的规则,要放在整个电子支付发展的大环境下,以功能与产品监管规则为核心,把不同类型的金融、非金融机构都纳入其中。就此来看,关注的不仅仅是传统的线上和线下的概念,而是以支付媒介、交易清算流程来衡量。比如移动支付按照过去的分法,既有线上又有线下,在其发展中肯定遇到规则矛盾,以及不合理的地方。

三是转变监管理念,换一种思路。现在之所以有监管套利,就是因为存在不合理的“双轨制”,如传统金融体系受到过度金融管制。那么,是否可以适度提高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创新度,包括电子账户、支付与银行账户结合的创新容忍度等。既然认为银行类机构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那么这种思路转变,同样也有助于在改革的过渡期内,实现平等竞争秩序的形成。

笔者认为,实现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同类业务监管一致,相对现实的选择应该是前者稍微宽松一些,后者稍微严一些,从而达到新的利益均衡。

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服务有效市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陈毓圭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入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领导关于行业建设和注协工作的指示精神,扎实工作,创新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作出应有的贡献。

不断增强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自觉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了总部署、总动员,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行动纲领。注册会计师行业要把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与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生题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总要求,明确行业工作的机遇和责任,明确行业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增强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自觉性。

一要深化对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提升行业发展的科学性。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就是由市场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用什么方式来生产;由市场决定要不要投资、投资到哪里、以什么方式来投资;由市场决定谁盈谁亏,谁来享受成功的果实、谁来承担失败的责任。注册会计师行业起源于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现代注册会计师行业是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运行建立起来的。会计行业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其核心功能在于界定产权、计量盈亏、传递信息,为生产决策服务,为投资决策服务,为落实责任服务。我们要在深化对市场经济规律认识的基础上,把握会计行业改进提升的方向,把会计执业标准建设好,把会计信息提供好,把鉴证职能履行好,进一步提升注册会计师

行业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二要深化对国家建设全局的认识,增强行业发展的针对性。习近平同志关于“生题主线”的重要指示批示,明确指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重大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要服务好国家建设,就必须深化对国家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的认识,深入把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的发展要求和具体任务,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的针对性和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与水平。要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审计鉴证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要围绕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进一步探索和完善行业党的建设,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探索协商民主、促进社会和谐服务;围绕培育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道德实践;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社会服务功能的实现和政府委托服务项目的承接,大力探索注册会计师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和民主管理机制;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和流程再造专业咨询,参与碳排放交易机制设计和鉴证服务,拓展会计报告内容结构,探索引入企业综合报告体系。

三要深化对注协管理和服务功能的认识,增强注协建设的使命感。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其中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是一项重要内容。

注协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定组织,其职责来源有三个方面,即《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财政部党组委托的职能,注协章程规定的职能。以上三个方面的职能来源具体表现为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四个方面功能作用。注协建设25年来,在履行行业管理服务职能、推进行业发展战略、促进行业成长提升中,体现了巨大优势,得到了行业和公众的普遍认可。

行业建设实践表明,建设一个强大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离不开一个强大的注协。我们要从探索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高度,认真领会楼继伟部长“不断拓展注协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的指示精神,认真总结注协建设工作实践,深化对全面深化革新形势下注协功能和作用的认识,

坚持为注册会计师服务与为公众服务的统一,坚持行业管理与行业服务的统一,坚持党的领导与民主管理的统一,完善民主管理机制,拓展管理服务领域,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加大协调推动力度,更好地发挥注协引导推动行业发展的“火车头”作用。

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强服务国家建设的自觉性,关键要做到知行合一,要在深化认识的同时,见之于行动,落实于当下。2014年的行业工作,要在“四个着力”上下功夫,即,着力做好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的工作,着力解决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瓶颈”问题,着力办好行业和公众普遍关心的事情,着力抓好谋长远、打基础的环节。要以行业建设的科学态度和扎实工作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行业诚信执业、专业执业的实际行动来服务全面深化改革。

实现行业与市场良性互动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一方面要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放开放活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另一方面,则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市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存在的诸多问题,一方面源于我们所服务的市场经济环境不够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另一方面源于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服务市场的发育不足。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服务的有效市场,就要深化对行业功能、行业价值、行业成本、行业风险的认识,以此为基础,提高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能力、丰富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品种、提升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价值。与此同时,做好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推介工作,增强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市场认知,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实现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供给与需求的良性互动。

一是扩大行业专业服务供给,提升质量,丰富品种。支持和指导行业开发新的业务领域,特别是围绕政府职能转变、财税体制改革、社会治理创新,针对政府购买专业服务、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社区物业审计、公司秘书服务、管理咨询等业务领域,加强业务培训和业务开发,推动事务所加快业务转型步伐,实现行业对相关领域专业服务需求的实时跟进。抓好《关于提升注册

会计师行业服务金融发展能力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商业银行审计指引》,指导提升行业服务金融发展的能力。

二是激发和引导市场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服务需求。需求产生供给,供给同时能够激发和引导需求。在需求培育和开发方面,注册会计师行业要主动作为。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制度的改革,一方面会失去验资业务,但同时也强化了企业信息披露责任;企业发行上市制度改革,更是直接地强化了企业信息披露责任。在新的市场体制下,要提高企业的公信力、增进企业信用,对企业信息进行鉴证的业务需求将会大幅度增加;随着企业转型升级的推进,节能管理、技术更新、流程再造、服务外包等业务将不断增加;在政府转变职能的过程中,中央十分重视政府采购服务的工作,专门制发文件作出部署,为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因此,在市场的开发上,我们不能满足于法定的鉴证业务,也不能满足于已有的咨询业务,而是要主动提升能力、展示能力,主动开发需求、开发市场。要加大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力度,制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指南》,继续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并发布前百家信息,组织好第三届“京交会”会计板块的活动,抓好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的建设工作。

三是搭建行业专业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的桥梁。实现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供给与需求的良性互动,就需要公众对行业的专业服务价值和社会贡献有充分的认知。要加强对行业专业服务能力的宣传,把行业宣传工作纳入到推进行业专业服务市场建设的高度来看待,以提高社会公众对行业专业服务的认可度、进一步拓展行业服务的空间为出发点。加强宣传机制建设,在宣传内容、宣传手段、宣传品种上实现创新和突破,提高行业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和招投标机制的改革,建立充分体现和尊重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特性的招投标机制。建立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相适应的会计责任司法调解机制,明确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责任,在充分考虑行业职业特性的基础上,鉴定行业的审计责任,从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法律责任、建立市场公信力中增强市场需求的动力。

稳增长 应更多依靠改革红利

□万联证券研究所所长 傅子恒

近期公布的经济数据表现低迷,而宏观经济增速逐季同比回落,也成为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主要压制因素。与之相应,国际投行纷纷调低对2014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期。对应于由经济基本面决定的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局面,市场预期“稳增长”将重新成为阶段性的政策着力目标。

笔者认为,在经济调结构、促转型过程中,政策着力需继续坚持“底线”思维,同时“稳增长”的政策需打破旧有的粗放投资模式,更多依靠以改革释能“政策红利”方式,激发社会“原生性”的创造力,以此提高增长质量,并形成持久的推动社会进步与经济增长的内生力量。

经济回旋余地广阔

中国经济波动周期处于何种阶段具有不同的观察视角。从长周期来看,经济正在结束三十年超过两位数的“超高增长”阶段,进入“次高增长”阶段。这种增速的变化有我国经济自身积累演化方面的原因,也有为追求更高增长质量而进行的人为调节原因;而对中国经济增速仍能够保持“次高”比如6%以上的判断,依旧缘于对我国经济自身禀赋客观与理性的认知,这一增速将会在一个相对中期(比如未来5-10年)的时间内得以保持。而从1-3年的短周期来看,笔者认为,我国经济则正处在国际金融危机时期刺激性政策导致的经济扩张之后的去库存阶段,而这种去库存伴随着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回落周期,并正在与国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格酝酿顶部形成叠加,使人们对当前经济增速回落的担忧有所加深。

从经济增速来看,2013年我国GDP增长7.7%,2014年目标增长7.5%,从3月初公布的工业增加值以及投资、消费与进出口同比均有下滑的态势来看,目前预计一季度经济增长将在7.4%附近或者之下。从趋势来看,如果没有政策对冲,经济增速有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而近期国务院表示将加快重点投资项目的审批进度,并出台一些稳增长措施,则预示政策已经出手进行“对冲”;相对于“有形之手”在过热时期的“及时削峰”,在经济偏冷时期需要“填谷”,以使经济拉回到常态范围内。

中国经济中长期仍能够保持设定“底限”之上的“次高”增长速度,是基于现阶段中国经济禀赋特征的判断之上。首先,近年来中央政府在宏观分配格局之中取得持续增长的较大份额,资本积聚可以迅速转化为投资能力,同时,我国政府总体的债务率不高,也为必要之时进行财政动员提供巨大的空间。其次,中国城市化程度远未完成、地域差异尤其是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向先进地区“趋近”的过程,继续对社会投资形成吸纳,这即是巨大的真实与潜在的投资“内需”,这种需求的释放过程在未来若干年内都将存在。

其三,中国地域经济形成的“梯度”发展格局,无论是在发达地区还是在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依旧巨大,仅以铁路客运为例,国内中东部地区日常时期的满负荷运载,以及节假日期间人满为患的事实,为铁路运力后续增长提供巨大的空间,而广大的中西部地区运输需求更大巨大。

第四,中国消费增长尚处在酝酿与培育期,其对经济的拉动潜力远未释放。这一判断的理由在于我国“人口红利”进入消逝的临界期,广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被基本吸纳之后,由最低收入群体供给收缩所推挤,劳动者收入开始实质性增长。而当劳动者收入持续增长与累积,同时伴随制约居民不确定性的医疗、养老、教育、住房等在内的缓解与解决之后,可以预计中国社会将逐步进入发达阶段,出现消费长久繁荣局面。

新模式形成需持续改革

与以往不同,人们希望政府“有形之手”在进行经济调节时,需要有新思路、新方法,打破传统的政府粗放投资模式,进行精耕细作、科学规划,同时顾及环保、生态以可持续发展,避免投资形成新的产能过剩与环境污染,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模式。

而新模式的形成需要持续不懈的改革,这种改革体现在各个方面,在比如干部任用与考察方面,需要将就业、经济可持续与地域协同发展、生态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等纳入指标衡量范围,同时强化责任追溯、追究,避规寻租、短期行为等问题。在市场监管方面,应当放松准入、强化后续事中、事后的动态监管,在激发市场创造性的同时,保持市场有序竞争局面。

而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存在于国企之中的矛盾问题,既有公共部门普遍存在的官僚主义、浪费、腐败等共同问题,也有准入与规模经济等原因造成的市场集中度过高等垄断问题,导致市场效率与公平的双重缺失,对这一问题解决的过程,即是提升效率、矫正公平的过程。

而关于垄断问题,信息经济学曾经提出“企业租金”概念,指具有垄断行为的市场主体过度占有与使用社会资源形成的超额收益,这些资源本应由社会资源配置而形成社会效益,由全社会分享。垄断对这一租金的攫取,在损害社会福利同时也损害了资源配置效率,由此决定了国企领域的反官僚、反浪费、反垄断具有多重的经济与社会意义。而国企改革在收入分配、行政机制以及政府管制优化等方面,都需要深化改革加以推进。而在市场层面,竞争主体活力得益于改革与开放的推动,互联网对传统商业、贸易、物流服务产业乃至正在进行的对金融业的重塑,所释放出的巨大活力带给了人们诸多启示。